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致\_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推</u>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的<u>(项目名称)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维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 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维修工程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(标的名称)\_\_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